**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020年一般固废（建筑、生活垃圾）处置项目**

**自主比选文件**

**比选人：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资格预审文件、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参选人选定

第六章 合同授予

第七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八章 其它

附件一：合同

附件二：参选报价表

附件三：法人授权书

附件四：承诺函

**第一章 比选公告**

一、参选人资格要求：

1.1、参选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有能力提供比选服务。

1.2、参选单位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上需注明具备一般固废处置或类似描述，并且能提供相关一般固废处置场所供我司实地考察。

1.3、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比选文件，本项目采用资格预审方式对意向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意向参选人方可参与比选，才可能有资格成为中选候选人。

二、资格预审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9年7月17日17时00分，资格预审时间为7月23日、24日。

三、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9年7月26日16时。

四、本自主比选采用综合评分办法。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自主比选不存在任何障碍，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为了“公开、公平、公正、透明”，引导参选人进行正确参选，特制定本规定文件。

联 系 人：林先生

电话：13600852194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清市江阴工业集中区国盛大道3号

**第二章 比选须知**

**1、比选范围**

1.1、2019年-2020年12月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将厂内现有堆积及后续产生的一般固废（建筑、生活垃圾）委托参选人进行合法处置。

1.2、参选人需对我司进行实地勘察，根据我司一般固废的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处置方案。

**2、定义和解释**

2.1 “比选人”系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2 “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2.3 “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

2.4 “服务”系指比选文件规定参选人为完成全部合同义务须承担的所有工作，包括：运输、处置、卫生清理等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比选文件组成**

3.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比选公告、比选须知、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3.2 比选文件除3.1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5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5、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5.1 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5.2 为使参选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5.3 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6、参选人资格**

6.1本次要求参选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范围内需具备一般固废物资处置或类似描述且有能力提供比选服务。

6.2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比选文件。

**7、资格预审文件的递交**

7.1资格预审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9年7月17日17时00分。

7.2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为：福建省东南电化公司商务室招投标箱内（福建省福州市江阴工业集中区内），联系人：陈智敏、联系电话：86552258。

7.3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8、比选文件的递交**

8.1比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9年7月26日16时00分，

8.2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为：福建省东南电化公司商务室招投标箱内（福建省福州市江阴工业集中区内），联系人：陈智敏、联系电话：86552258。

8.3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投标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9、比选保证金**

9.1保证金提交的时间：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即2019年7月17日12时前；

9.2保证金提交的方式：从参选人所在地企业基本存款账户银行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比选人下列指定的保证金账户：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35001002406052517017

省 建 行 营 业 部

9.3比选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第三章 资格预审文件、参选文件的编制**

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①意向参选人的单位经营历史简介，经营能力介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及法人授权代表（如有）的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处置工厂地址等。

②意向参选人的针对我司产生的一般固废的处置方案。

③意向参选人进行一般固废处置的地点。

比选人将视意向参选人提供的处置方案，进行评估。对提供处置方案并通过比选人评估合格的意向参选人进行实地考察。

**2、参选文件的组成：**

①有良好经营业绩的证明。其中包括以往承包业绩的合同、营业收入证明等，其他可以证明承包单位具有良好运营业绩的相关材料；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②投标单位经营历史简介，经营能力介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服务承诺函；一般固废的处置方案。

③参选单位出具业务联系人的授权代表证明，业务联系人或被授权代表变更时应取得相应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④参选单位缴纳比选保证金的交款单据原件或银行电子回单。如2018年-2019年年度有在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承包业务外包项目的承包商，可不用提供。

⑤根据本比选文件要求参选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⑥提供参选报价表。报价单参照附件二格式进行报价。如私自修改报价格式按废标处理。

⑦以上①至⑤项内容合并密封并加盖公章标注。⑥项内容单独密封、加盖公章、在封面注明报价单。

**3、资格预审文件、参选文件格式**

意向参选人、参选人应按规定制作资格预审文件、参选文件并需加盖公司公章。

**4、特别说明**

4.1意向参选人、参选人需承担所有与比选有关的费用，比选人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上述费用。

4.2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4.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第四章 评比规则**

**1、评分规则：**

1.1比选人在进行评选时，对通过参选人资格预审的，原则上以参选报价最低者视为中选单位。

1.2 2019年-2020年一般固废（建筑、生活垃圾）处置项目最高限价为处置费472.46元/吨（含13%增值税）。

1.3 如超过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

**2、以下情况作废标处理：**

2.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2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2.3未按规定格式要求编制参选文件的。

2.4参选人未通过质询和综合管理能力测试的。

2.5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第五章 参选人选定**

1、比选人将在投标截至日期后另行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招投标小组负责。

2、原则以项目报价最低的报价者视为第一中选人。

 3、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竞买无效。

**第六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结果将电话通知中选人。

3、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中选单位需在比选人通知中选后10个工作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中选价格，执行合同过程中不得要求降价，不得拒绝转移、处置等行为；需按比选人要求进行一般固废的转移工作。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一般固废的转移，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标单位的全部责任。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定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第七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人必须严格执行《一般固废处置合同》（详见附件一）、《服务承诺函》（详见附件四）的规定。

2、中选人需遵守比选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触犯相关条例者则按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相应处罚条款进行处罚。

3、严禁中选单位任何形式的业务转包、分包，一经发现比选人将取消中选人的合同资格。

**第八章 其它**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4、比选联系人：林先生

5、联系电话：13600852194

**附件一：合同**

2019年-2020年一般固废（建筑、生活垃圾）处置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依照《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一般固废处置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处置价格：

 1.1乙方协助甲方处置一般固废，处置单价为 元/吨。

二、处置方式及期限：

 1、合同期限为201 年 月 日—201 年 月 日。

 2、合同期限乙方按甲方要求分批次处置，甲方在每月月底前将下月处置量通知乙方。

三、结算、交付方式：

 1、乙方根据每月一般固废处置数量向甲方开具 %增值税专用发票至甲方。若国家税率发生调整，则价格根据税率相应调整。

 2、甲方核对数据无误后，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四、提货方式

 1、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按造甲方的提货通知及时提取货物。

 2.甲方会根据生产情况以电话、短信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指定的车辆调度人员进厂提货种类、进厂车辆等。

 3、货物由乙方自备运输工具自提。

五、计量方式：货物装车后，甲方人员开具过磅单，实际交付数量以

甲乙双方人员确认的过磅单为准。过磅单由乙方人员签收，乙方认可该签收行为视同乙方对货物的接收以及对交货数量的认可。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在乙方提货时给予指挥协调，协助乙方及时装运货物。

 2、甲方负责根据自身生产情况，合理调度，提前一日通知乙方提货。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根据甲方现场条件决定所派运输车的数量、吨位和车号，如有更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厂提货。

 2、乙方应听从甲方调度指令前来提货，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提货应说明情况，在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经甲方同意可适当顺延提货，具体顺延时间双方另定。

 3、乙方提货原则上在白天上班时间内进行，因生产需要甲方要求乙方在夜间提货的，乙方应满足生产要求。在进入甲方厂区内提货时，应听从甲方人员的指挥，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如有违反，责任自负，并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

七、违规、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听从甲方调度指令前来运输一般固废，前一天甲方业务员会根据生产情况以电话、短信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指定的车辆调度人员进厂提货种类、进厂车辆等。如乙方第二天车辆未能满足甲方通知需求，则视为违规。违规对于危害甲方安全生产或甲方利益的，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并给予每次壹千元（￥1000元）的罚款（从乙方的一般固废处置费中扣除）。

 （二）、从安全管理的原则出发，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为保障运输安全，乙方必须加强安全运输管理，维护双方利益。乙方在进入甲方厂区内运输一般固废时如损坏甲方设备及有关设施，如路灯、路牙、围墙等，应按价赔偿。

 （三）、乙方运输车拨洒的一般固废须及时清扫干净，做到车走场地清。影响甲方文明生产的每次罚款伍百元（￥500元）（从乙方的一般固废处置费中扣除），并及时清扫干净。

 （四）、违约处理：乙方造成违约，对危害甲方安全生产或甲方利益的，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八、本合同期满，如甲方通过公开比选方式选择合作方，乙方可参与投标。

 九、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含传真、电子邮件等）进行。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所列地址，则：双方地址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3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地址不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6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十、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履行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诸法律，提请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书；

 2、比选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  |  |
| --- | --- |
| 甲方：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洪晓云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时 间: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时 间: |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 开户银行： |
| 帐 号：35001002406052517017 | 帐 号：  |
|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镇江阴工业集中区国盛大道3号 | 地 址： |

**附件二：参选报价表**

**参选报价单**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2019年-2020年一般固废（建筑、生活垃圾）处置项目比选文件我公司已阅知并完全同意，承诺此次报价真实、有效。同时承诺，中选后认真履行中标义务，提供优质服务。现将本公司有关报价及说明如下：

一、2019年-2020年一般固废（建筑、生活垃圾）处置项目合同报价：

1.1本公司愿意以 元/吨价格处置贵公司一般固废。

1.2、项目报价为含 %增值税；

二、税率说明：

2.1、若国家税率发生调整，则价格根据税率相应调整。

是否愿意作为备选单位：（ ）作为备选单位。

本公司承诺：此次投标一旦中选，绝不悔标；本公司有能力确保各项业务的完成；本公司全体人员将以优良的服务态度及良好的敬业精神真诚服务于贵公司。

比选单位（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三：法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住所)的 （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代理人的姓名）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2020年一般固废（建筑、生活垃圾）处置项目的意向比选方申请登记、比选竞价，一般固废处置合同的签订，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意向比选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附件四：承诺函**

承诺函

致：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为对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2020年一般固废（建筑、生活垃圾）处置项目比选文件表示完全响应，遵照公告的要求，特此确认并承诺：

1、我方确认，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贵方的公告及其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并充分了解比选情况。

2、我方确认：我方完全同意比选文件制定的交易规则。接受比选文件中所制定的评分标准。

3、我方承诺：我方为投标所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完整。

4、我方承诺：如中选需根据东南电化生产要求，及时将一般固废拉走，同时保持东南电化场地清洁。

特此承诺。

意向参选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年 月 日